

非言非语 著

【一个青春丽人的心灵告白】
【2005最残酷，最感人的青春小说】

如果有一天，我回过头去的时候，发现我过去的
的确是个傻瓜的话，那就说明我长大了。

那些花儿 青春

北方文艺出版社

【一个青春丽人的心灵告白】
【2005最残酷、最感人的青春小说】

那些花儿 那些青春

非言非语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些花儿, 那些青春/ 非言非语著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5 5
ISBN 7-5317-1816-2

I 那 · II 非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9631 号

那些花儿 那些青春

Naxie Hua'er Naxie Qingchun

作 者/ 非言非语

责任编辑/ 高 璐

封面设计/ 03 工舍

出版发行/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楼

网 址/ [http //www bfwy com](http://www.bfwy.com)

邮 编/ 150020

电子信箱/ [bfwy@bfwy com](mailto:bfwy@bfwy.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 ,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定 价/ 18.50 元

书 号/ ISBN 7-5317-1816-2/I·1682

被遗忘的悲悯情怀

(月千川/代序)

据说这部小说的诞生缘于作者的失恋，当看完这部青春可爱又夹杂着苦涩酸楚的小说时，我不免坏坏地想，何不让余可多失恋几次呢？那样或许能让我们多读到几部如此好看而又耐人寻味的小说了！当然这很不厚道，上帝保佑。

《那些花儿，那些青春》并没有对大量信息场面的追求，叙事场景非常干净整洁，我们在仅有的场面里感受到了叙述者所要表达的一切：生活的碎楚感、爱情的偏执冲动、友情的坚硬豪华以及对物质性空间的蔑视。当然在这个场面里我还能感受到外部空间的内置，这是外部世界对小说所施加压力的一种表现，正是这种不顾一切的压迫才一遍遍地让我们的心灵在嬉笑之余感受到了沉重。

在当代小说这片沙地上，有一种精神正在被废弃，我们有必要重说这一情怀、这一精神，那就是悲悯情怀（或叫悲悯精神）。

当现代小说特别是青年小说普遍追求轻松幽默、简单愉快的时候，余可的小说却在试探性地表达着一种悲悯，她正在试图揭露这个使人变得冷漠、变得无情、变得冷酷的社会与时代，这大概是想唤起正在消融的人们的悲悯情怀。人类社会滚动发展至今获得了许多，但也损失或者说损伤了许多。

激情、热情、同情……损失、损伤最多的是各种各样的情感。

机械性的作业、劳动重返个体化的倾向、现代建筑牢笼般的

结构、都市物质的压迫、各样淡化了的人际行为准则，如此种种，使人们日益加深地意识到自己是“孤独的个体”，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都在止不住地加深着冷漠的色彩，冷漠甚至不再仅仅是一种人生态度，它已经成为新人类的一种心理和生理反映，人的孤独感已经达到了哲学和生活的双重层面，这种孤独甚至导致了一种集团性的疾病——失语症。人们丧失了对世界的叫喊，甚至散失了与外部世界对话的能力。

在这一情况下，文学有责任在实际上而不是理论上做点挽救性工作，况且文学在天性中本就具有这一特长，现在小说家过于形而上的人道主义，在客观效果上恰恰是对情感弱化趋势的推波助澜，我们在目睹现代小说残酷地揭示了人类的存在的所谓实况，而又不能给予出路之后，我们所能产生的无论如何也很难是悲悯，而只是冷漠，甚至是无望。

当然我说这么多并不一定代表余可的小说是多么地悲天悯人，我只是觉得在文字的背面，一种体贴心灵的东西在涌动，一股对当今物质社会里原始情感高度关注的热情，这就足够了，这个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皆是与情感不可分割的，而如此彻底地表达情感，而且及时的绕开了浅薄的发情式的呻吟，并保持了一种应当保持的镇定和克制，对一个还在成长中的漂亮女写手来说的确是个生硬挑战。

做了这么多的烦扰的文本分析，而没有对小说情节做过多的自以为是的概括和捕捉，无非是不想打断读者深入小说的好心情。好了，下面的时间交给读者您了！

2005 年 4 月

朝晖打电话来的时候宿舍电脑里正放着老狼的新歌《恋恋风尘》，我在麻将桌上搓得淅沥哗啦，忙得不亦乐乎，寝室外面夜空里的雨也是下得淅沥哗啦的。活活苦战了两个小时手气才刚刚开始好转，接连自摸了几把，对家的小脸儿气得都绿了。这把牌拿起来一看也是出奇的好，于是我裂开嘴巴笑了，心想古人说得对啊——柳暗花明又一村。山不转水转，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面包会有的房子也会有的输了也会赢回来的，总之运气好了神仙也挡不住。

我从桌上拿起电话十分不耐烦地说了句：你丫个祸害，快，有话就说。

赶紧收拾收拾咱回北京吧，出大事儿了。

朝晖说话的语气特别急迫，跟世界大战就在眼跟前了似的，弄得我颠三倒四不知所措，听了半天还是云里雾里全然不明白是咋回事儿，于是我没头没脑地问了句：本·拉登到北京了？

是冯桥回北京了！

丫回北京了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冯桥吸毒了，他妈上星期四已经来把他拎回去了。

我靠，这么严重？

你赶紧收拾东西吧，明天中午我来你宿舍门口接你。

挂了电话我把手机往床的方向扔去，无奈火力猛了点儿，只听“吧”的一声手机撞墙上了，又顺着墙慢慢滑下，掉到床和墙之间的



缝里去了，整个场面就像一个英勇无比的战士流着鲜血沿着墙根慢慢倒下。心想一会儿我又得钻到脏乱不堪的床底下去捡手机了，还得请个人帮我打手电筒，完了还要请人家吃火锅表示感谢……想着想着就觉得无比窝火，于是随手扔了个“二条”出去，麻将“啪”的一声刚和桌面“啵”了一下，对家就无比响亮地喊了声“碰”，我轻蔑地看了她一眼，小妮子居然拿眼睛的余光瞟了我一下，神情无比得意。我在心里问了一句：小样，终于眯着狗屎了吧？

我的男朋友朝晖常常说，我的生活里充满了谬论。

我点点头，表示赞同，因为没有必要去否认，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最大的问题就在于我一直在否决我过去的观点，比如我今天一觉醒来，就觉得昨天我经历的事情以及昨天我的某些想法真傻，奇怪的是，常常这样。于是久而久之我便得出一条谬论：如果有一天，我回过头去的时候，发现我过去的确是个傻B的话，那就说明——我长大了。

昨天我和朝晖在校园里转悠的时候看到一长得酷似丑小鸭的男的左手抱了一大捧火红的玫瑰，右手拿着本书，雄赳赳气昂昂地向女生宿舍楼走去，我就在想他要干吗，为什么右手拿书左手拿花？想了半天我觉得他肯定是在把玫瑰送给某个女孩的时候打开书来，像读圣经般念到：我亲爱的女孩，请你告诉我，我什么时候才可以，跟你一起……

上床！

朝晖把我的话接了，说明他跟我有着同样的世界观，于是我们俩一起开怀大笑，为我们之间有着的共鸣和灵犀感到很欣慰。

其实大学里像我们这样的人不多，但绝对也不少。

这也说明，朝晖的人生同样充满着谬论。比如他在清醒的时候整个人说话做事都一塌糊涂，让人觉得他是喝醉了；等到他真正醉了的时候，又让人觉得他特清醒，别人在醉了的时候总喜欢大哭笑睡大觉，而他平时连话都很难说清楚，等到醉了却还喜欢写点小诗，平时他英语学得乱七八糟一塌糊涂，等到醉了他还能夹杂着点小英文说上两段荤段子。

天空的蓝/明净柔和/像清风扶过的你温柔的长发/你
不会在意/其实我早已在意/我亲爱的女孩/请你告诉我/我什
么时候才能/和你一起……

——朝晖·请你告诉我什么时候才可以

以上绕口令一般的東西就是朝晖在某次醉酒后写的，我死活也不承认那叫诗，他说那是他欲望的表达、感情的流露、内心的独白，属婉约派的作风，比较含蓄，不用完整表达，但读者能推知其的真意。

他在这些方面的作风和我有着惊人的相似，所以我们俩臭味相投，顺理成章的走在了一起。为了体现人们对爱情的执着，上天把我发给了他，把他发给了我，让我们在爱情这条铺满荆棘的道路上摸爬滚打，最后摔得血肉模糊，以此来表示别无选择。

佛曾经用告诫式的口吻地对世人说过，前世的五万次回眸才会换来今生的擦肩而过，所以还望大伙儿对今世的情感珍惜珍惜再珍

惜。朝晖对此也非常赞同,之后随即又变成了不解,不解过后则是没完没了的疑惑,他突然在有一天早晨醒来,用带着眼屎的特迷离眼神看着我,打死也想不明白:你能告诉我吗,前世咱俩啥事也没干整天光回头干吗?

我用同样深情的眼神望了他一眼,然后摇摇头说不知道,并告他说你要闲着没事觉得无聊就上城隍庙里头烧几柱香再虔诚地磕几个头,兴许会有人告诉你咱俩前世都在干嘛。

于是在一个醉酒的夜晚,朝晖写下了前世今生。

前世/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于是/有了今世……今
世/你看我一眼/我也看你一眼/希望/不要再有来世……

——朝晖·前世今生

在他写完前世今生后,就有人给我打来电话,让我赶紧带几个人去把他扛回来,他又在零点喝醉了。于是我愤怒地操起家伙,也就是一个三星的手机而已,冲到了零点。找了几个平时看起来忒生猛的男生,一人抬手一人抬脚再来一人抱头,终于把他抬回了学校。回到学校他仍然不死心,嘴里念念有词,前世前世,前世前世……

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形我都会在心里想一万遍,如果他不是我的男朋友,我肯定会挥起拳头,丝毫不顾淑女的风范,把他打得头脑开花满地找牙。

楼下不知哪家养的猫又在叫春了，吵得我心烦意乱，一个多月以来它就没停过。经常半夜三更的都在叫，叫声撕心裂肺，无比凄凉。心想它主人也真是的，都不替它想想办法，就任由它这么危害群众，弄得我常常从梦中惊醒过来，都是一通冷汗。我开始坐立不安，浑身汗毛一根根竖了起来，只好关掉电脑，钻进被窝里，给朝晖打电话。我说朝晖，想想办法吧，我真想见冯桥，再见不着他我也活不下去了。

朝晖说你以为就你想见他啊，我也急得快上吊了呀我的姑奶奶。他妈整天把他关着，我昨天悄悄去探视了一下，看见他坐在阳台上跟个死人似的，脚上还有铁链。我还说他爸妈是疯了还是要怎么着呀？

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天谴让我的好哥们儿冯桥遭了这么多的苦，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冯桥是我一哥们儿，长得白白净净的一奶油小生，某些书里爱矫情地说他这样的男孩有着“像海水一样蓝的忧郁眼神”。在这点上朝晖刚好和他相反，因为朝晖是一长得凄凄惨惨戚戚的男生，他这样的人物书里也不乏描写，比如说某个粗话连篇的乐队鼓手，某个常常靠自慰来解决性生活满脸长着青春痘的家伙……

当然，朝晖的状况还没有恶化到这个地步，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

一个我存在。或者说，因为有了我，所以朝晖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五花八门。

一个月前我和朝晖兴匆匆地从成都赶回北京，目的是想来充当救世主，把他从毒品的地狱里拖出来，这样也不枉哥们儿一场。不料救世主没当成，我倒白白挨了一耳光，现在想起那火辣辣的耳光，心里还直烧得疼。

北京的炎热似乎一点退减的意思也没有，我也无心出门，于是整天躺床上看电影，空调把家里吹得冷嗖嗖的，冰箱里的绿茶被我以一口一瓶的速度几下就解决掉了。我妈说再这样下去她得赶我走了，21岁的大姑娘了整天披头散发的就窝家里睡觉看电影，羞不羞呀？

以我妈的意思，我该梳妆得整整齐齐的顶着烈日在北京的大街上狂奔，几圈下来，旁人准和她老人家一块儿，点着头说：健康！

健康也只是别人说说而已，就像很多事情都只能说说而已，实际上表面上的东西和内心的感情是相差了十万八千里的，内心的疲惫哪是表面就能看出来了的呀！

冯桥他妈坚决不让我和他见面，具体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推测过她的想法，要么她是把我想成冯桥的女朋友了，所以分手了冯桥一蹶不振才去吸粉，所以她恨我；要么她因为冯桥的事太伤心了，所以连我们这样亲近的好朋友，也不让接近他。

任凭我怎么推测，这事多少都与我有关系，尽管我的内心里力求希望这事与我一点点关系都没有。

冯桥他妈妈——这个刚刚到了更年期不过仍然充满着女性的朝气和魅力的女强人，一见了我就牙关咬得紧紧的，怒眼圆睁，跟见了

勾引她老公的小狐狸精似的，摩拳擦掌，不得一口吃了我。有几次还骂骂咧咧的，弄得我都不敢开口说让我见见冯桥吧。

上周五她亲自来找我，就在我们家楼梯口，我还纳闷着呢，她找我有啥好事儿呀？于是我热情地说阿姨要不您上我家去坐坐？

她“啪”的一下，伸出手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就给了我一耳光，打完了好半天我才反应过来自己挨打了。“小妖精你给我听好了，从今往后你甭想再见到我们家冯桥了，你把他害得还不够惨吗？想再见他，门儿都没有。你最好规规矩矩地过你自个儿的日子，别招他惹他。”我是妖精，还是头一次听见有人这样评价我，敢情是夸我呢还是损我呀？我长得人模狗样的是没错儿，左瞧右瞧也瞧不出点妖精的气质来呀，我要是妖精，那西游记里边那些个是什么？

那一巴掌打在脸上的感觉真新鲜，辣辣的，至今还让我记忆犹新。从小到大，还很少有谁敢在我的脸上动土呢！于是越想越气，只好拼命拍自己的胸脯不停安慰自己说年轻人别冲动，冷静冷静再冷静！

冯桥那厮自个儿不争气还把我搭上来受气，为了他的事儿，我们家被闹得鸡犬不宁，我妈不知道有多少次都想伸出手来打我了，结果倒好，她舍不得下手，别人顺顺当当地替她了却了心愿。

朝晖为这事儿也差点被他爸赶出了家门。就连晓晓，远在千里之外的成都，也被冯桥的妈妈电话恐吓过。

真是应了那句话：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三个人原本不能同穿一条裤子，不过三个人同在一条船上我想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船快翻了，有个人已经掉下去了，另外两个还能苟活吗？

我说的三人是指我、朝晖和冯桥。我们一起从北京流落到四川，在成都那个烟花柳絮的美丽城市里读书、学习、生活、恋爱、伤悲、开心、抽烟、喝酒，只为着一个至高无上的目的：活着！为了活着我们想过要不顾一切，勇往直前。

虽然我是通过朝晖认识的冯桥，不过这些年的交往中，我们也是铁哥们儿了，我的意思是我和朝晖还有冯桥已经成为死党的死党了。所以为了保全我们这样的死党关系，我几乎伤透了我那颗残存的心。

他妈给我的那耳光打得我特委屈，其在我心里的分量不亚于有人莫名其妙的指控我是小偷，而我不能辩解，于是我心里只能憋着一词儿：冤枉哪！

更冤的是没人听我的。

小时候我是一个孤独的孩子，我妈说那叫孤僻。长大了我不再孤僻，我有各色的狐朋狗友，可我还是感觉到孤独。比如冯桥这件事就让我觉得特灰心，灰心的想法自然而然会给我带来孤独，我有时候甚至认为爱情友情其实都是如此不堪一击的东西。我想要是冯桥死

了,那我注定孤独一生。

我对这整件事情的谬论是:有的人不是爱人,却胜似爱人。

我决定不能再袖手旁观,坐以待毙了,再见不着冯桥估计我得进疯人院了。于是我把朝晖叫到家里,连更连夜地共商与冯桥见面之大计。我说要不从阳台上翻到他们家去?朝晖说办法是不错,但多半会被人当小偷暴打一顿,鼻青脸肿不说还得进派出所;我说要不咱俩挑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埋伏在他们家周围,他妈一下车你就扑上去,拿一塑料袋套住她的头,然后我就逼她交出钥匙,带走冯桥?朝晖又点点头说这办法好,但是就咱俩,未免人手太少了?最后事情弄不好还是得以抢劫的名义进公安局;我说那要不想法把冯桥偷出来?朝晖说这不就是在想办法吗?

女人真是的,头脑简单,尽会捣乱。我说我还头脑简单呢,你是猪脑,简单都算不上。

朝晖十分不服气,说你胸大无脑。

胸小了你不是还不乐意吗?

我这一句话还真问到点子上了,可见我对他的了解之深。朝晖对此并没有提出任何疑问,而是呵呵呵地笑得特邪恶,还一把抱住了我。笑着笑着就对我动手动脚的,我说你给我老实点啊,日子还没到呢!朝晖说我都算来着,这两天应该是——发情期。快,告诉我,是不是特想要?

我说要你个头啊?都这会儿了还死不正经。

那你这会儿想要什么?

想要冯桥——早点从地狱里爬出来。

小样的,吃着碗里还看着锅里呢?



怎么了，就让你整天拈花惹草妻妾成群不让我解决温饱直奔小康啊？只准周官放火，不让百姓点灯，这什么世道啊。

得得得，姑奶奶，看准了哪家哥哥我帮你去说还不成吗？

这还差不多——

其实朝晖这人一开始就没给我留下什么好印象，至于后来事情怎么发展到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以至于我还爱上了他，就不忍述说了，毕竟那是一段不堪回首的失败惨痛的经历。

很久很久以后的一个夜晚我从噩梦中惊醒，才突然意识到我被骗了，被他的花言巧语给骗了。无奈后悔已经来不及，跳楼又显得太懦弱，所以只有打落牙齿和血吞，勉强挤出两滴悔恨的泪水，指着他脑门说：从今往后，我就是你的人了。你甭想欺负我，否则我打得你头脑开花满地找牙。

那时候我强悍得就像只母老虎，把朝晖逼得一步步往后退，直到最后关门进了卫生间。从那天起我们的角色定位就是每次我发了火他就装孙子，在我面前哭着喊着要我原谅他否则他活不下去了，也就是说，他经常都在做错事。我把那些事通通叫做“对不起我的事”。

而冯桥和朝晖从生下来就认识了，因为两家有着某种言不明道不白的世交关系，反正据说也就是冯桥的爷爷是朝晖的外公当年从抗美援朝的战场上给扛回来的。所以朝晖跟冯桥打小就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小学时候就整天戴着红领巾一块儿尽干坏事儿。高考那

年他们还约好了要去清华大学当害群之马，结果不幸被清华招生办狠狠一刷，可怜兮兮地到了四川。还好在那遥远的四川，有一个学校愿意收留他们，接受他们这样的害群之马。虽然大学里像他们这样的害群之马很多，多得数不过来，不过一提到有人愿意收留他们，俩人都还感激涕零的。

我的经历跟他们很像，所以我一直觉得这叫缘分，这是我一向追求的随波逐流的结果。

我最先认识的是朝晖，认识他的那天成都刮起了入秋以来的第一场大风。成都是很少刮风的，不像北京，没事都能把树刮得颠来倒去，所以我预感会有事情要发生，而往往我的预感又比较灵，特别对于坏事，那才叫一预言一准儿会发生。

那天我站在食堂门口跟人吵架，自以为练就了三寸不烂之舌就可以走遍天下无敌手，谁知一山更比一山高，强中更有强中手，偷车的还把车主骂得差点晕了过去。

我死死地抓住我那辆破自行车不放，我说这就是我的，我还认得它，这坐垫还是我新换的。

偷车的（我丢了的自行车在他手里，我就叫他偷车的）义愤填膺，振振有词：换一新坐垫就证明是你的了，那所有新坐垫的车全是你的，行了吧？

我认得我的车，前面那挡泥板还是我给拆了的，你这不也是没有吗？

这车上写了你的名字了吗？

我说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讲理啊？这明明就是我的车。

你才不讲理，这车是我的——我前天才买的！

在哪儿买的？

旧车市场。

那明明就是小偷偷了卖给你的，这是我的车。

那你找小偷理论去吧。

我气得上气不接下气，掏出电话就要报警，偷车的高傲地对我不屑一顾，居然拿鼻孔看着我，还冲我咆哮，你报啊报啊！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

就在我刚拨了 110 三个数字中的第一个时，偷车的就提出要和我“私了”，他说我劝你还是别闹了，你要实在喜欢，我把这车送你算了，看你长得漂亮的份儿上。

靠！骂了我就算了，还侮辱我。我气得简直快疯了，浑身抖得跟大风吹乱了的树叶似的。于是我说好啊，反正这是我的车，我不介意被你骑过几天，还我！！

那我岂不是白花钱了？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咱俩共用这车，一三五归我，二四六你拿去。

星期天呢？

星期天嘛，你坐后面，我带你！

偷车的，你、真、无、耻！我一字儿一顿地说，恨得牙痒痒的。

什么叫偷车的，真难听。我叫朝晖，如果你不介意，可以和我
.....

朝晖这人打小就长着一张坏人的脸，上学时但凡班里有人干了